

臺北市區監理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09年9月18日北市監人字第1090194498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所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
- 三、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係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之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四、本所為強化主管與員工對霸凌行為之認識、覺知及行為規範，應運用員工協助方案及規劃相關反霸凌系列課程進行預防宣導，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五、受理申訴管道：本所人事室
 - (一) 申訴電話 02-27630155 分機 630
 - (二) 申訴電子信箱：et3859@thb.gov.tw
- 六、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 (一) 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後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 (二) 前項申訴，以書面提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言詞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與職稱、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 1 委任書）。
 3. 申訴事件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五)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 七、本所設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評議申訴案件。
- 評議小組召集人，由本所副所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之。
- 小組成員應包含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等單位之副主管以上人員及本所法制人員(必要時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或上級單位協助)。
- 八、受理申訴程序：(附件 2 本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一) 受理之申訴案件，人事室應立即主動通報機關首長，必要時應聯繫家屬，並於七日內邀集政風室、案件關係等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或被指定之專責人員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送人事室提評議小組評議。
 - (三) 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申訴案件相關單位之專員、技正或股長以上人員，及本所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委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列席協助。
 - (四) 評議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結果應簽陳機關首長。
 - (五)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九、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原則如下：

- (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當事人之陳述明確，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五) 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除有新事證外，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四) 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者。

十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所評議小組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前項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所評議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其處理、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該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所評議小組命其迴避。

- 十二、對於申訴案件後續應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公開宣導，以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並得視職場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醫療機構或提供法律協助等，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十三、本所評議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如邀請之外部專家學者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 十四、評議小組會議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
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至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委任人： _____ 簽章

受任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